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二十八回 解開螃蟹情弊 差人訪拿兇犯

且說水手夏進忠下去，摸了多時，並無別物，只有一蟹，拿來請驗細看。施公細看有碗口大的螃蟹，渾身發青，其形可疑，四個爪兒，兩個鉗子。看罷，心內暗說奇怪！靈機忽動：方才狂風阻路，刮去轎頂；轎字拆開，乃「車、喬」二字，卻象光棍之名。又摸出此蟹，四根爪兒。必須如此這般，方能結案。發簽差王仁說：「你領此簽，限三日把車喬拿進衙門聽審。」王仁無奈，接簽答應而去。施公吩咐起身，不一時將到桃杏村，忽聽喊冤之聲。施公用腳一蹬，轎夫連忙停步。門子上前，揭起轎簾。施公問：「什麼人喊冤？」公差帶上，原是一個貧婦，口稱告窮。施公一聽，不由發了一笑說：「世上也有告窮的麼？」

這是你生成八字。想來你無依靠了。我念你年老，發在尼姑庵中，叫差役送你去罷！說本縣之言，交代明白。」青衣答應，貧婦謝恩。軍民稱頌不表。

施公直往桃杏村審土地，人役馬夫，前呼後擁，登時進村。

地保跪迎轎前報名：「東關裡地方王麻子，迎接老爺。」門子說：「起來引路！」入村不多時，大轎到土地廟中。施公下轎，想先看破綻，再升公座。想罷進廟，閉目看了上面：供奉一位土地，左右侍立二位小童。供桌以下，左判官，右小鬼，並無別的陳設，只有一個大香爐。施公看罷，心中納悶，肚中自語：「這事全無題目可做，怎麼是好？」不得已轉身出廟，升了公座，吏役人等，左右侍立。施公往四面看了一看：來看的男男女女，如佛頭一般，周圍環繞。施公看罷，將臉一變，說：「要審土地！」吩咐：「叫告土地的李志順快上來。」公差一聽，回說道：「李志順伺候多時。」施公點頭，又叫把廟內土地抬出來聽審。眾役答應，不敢怠慢，一個個跑入廟內，立刻把位泥土地尊神抬出。施公故意做腔站起，帶笑把手一拱，高聲說：「施某今日驚動老兄了，請坐。」言罷回頭，吩咐看座。青衣答應，拿了一張椅子，放在下面，眾役把土地抬起，放在椅子上坐定。青衣在旁站著。施公設智推情，忙出公座，往前一溜一點，哈著腰繫行幾步，故伸雙手，倒象與人拉手的那一種款式。又見施公把手拉了，復倒退幾步，哈著腰帶笑，大聲說：「賢契請坐！」又吩咐：「把我的公座抬過來，對坐好商議事情。」青衣答應，把椅子拿來，放在土地對面。施公又故意哈哈腰退步坐下，眼望土地講話，叫聲：「賢契，休要見怪，驚動尊駕，為的民情。我是知縣，你也是一方之主。我與你居官一樣，陰陽一理，原無二致，都受皇恩，所事不過管轄百姓，公判民間冤枉，不負朝廷雨露之恩。請問本村李志順回家，將銀子埋在爐中，老賢契就該留心照應才是，為什麼被人竊去？為何知情不舉？既為守主，賢契只管告訴與我，好拿竊銀賊人。你我官官相護，我不礙你；若是不說，即作表文，昇天參事，你莫後悔。」施公滿口正搗鬼話，忽然聽見眾人之中，有人冷笑一聲說：「真真搗鬼！是哄愚人。」施公一聽怒道：「什麼人說話？帶他過來！」衙役即行到眾人內找尋，將說話之人，帶至公案前跪下。施公問道：「你姓什麼？名叫什麼？你笑本縣是哄愚人，想來偷銀的你必知情，從實說來！如不招認，立刻處死。」那人叩頭，口叫：「老爺，小人叫劉二。因見老爺審問土地，是以小人不覺失笑。小的該死，叩求老爺施恩。」施公問：「你如何知土地廟內有銀？」劉二說：「小的是李志順同村之人。那日晚間，李志順回來，酒店相遇，上前問候他，李志順不理。小的氣忿不過，隨後即跟他去。他夫婦敘話，方知他的銀子在香爐內。小的即到廟中，將銀取了。現聞李志順在老爺台下投告土地，老爺已准他狀。今日審土地，是以帶來，分文未動。」即將銀包呈上。施公吩咐叫志順上來，打開銀包，看過銀子數目，跪稟：「銀數不少。」施公大怒道：「你今銀子有了，本縣問你知罪否？可惱你不念糟糠之婦，反懷疑心，才有失銀之故，理應重處。那劉二雖說偷銀，原是氣忿戲弄。盜聽言語，本該重責枷號。但本縣有好生之德，罰你二人修理土地神廟，重裝金身。」二人叩頭謝恩。施公吩咐打轎回衙。此案施公審土地事，不得而已；既為民之父母，不得不為民分憂。

失銀無證，從何處追問。豈不知土地泥塑，何能說話？借審土地之名，百姓曉得奇聞之事，看者千萬，同在內中，察其形色。

不料果然劉二說出，始得結案。可見施公為民用竭苦心，不愧民之父母。

且說李茂奉差緝訪磨盤蹤跡，訪了數日，並無影子。限期又到，恐怕責打，只得四處找尋。那一日進一酒店，看了桌子底下，放著一扇有臍的小磨子，用心細看，與河內小磨相同，即問：「開店的，你桌下小磨，那上扇放在那裡？我要借用一用，就還。」開店的見問，回說道：「老客人，那上扇磨盤沒有。我自到這李姓舖子，只有下扇。如有上扇，客人盡可借用。」

李茂聞言冷笑道：「我倒有上片，不知是一副不是一副呢！須把你這半扇配去合合，是不是？」站櫃的心中不悅，說道：「客人酒並未吃，倒說醉話。既不照顧，請便出去。」公差一聽，心中大怒，說：「爺們與你好說不去，牽著才走。」便將那鎖繩拿出，套在頸上，不由分說，牽著就走，說：「你不認得，我們是奉太爺之命，特來叫你帶這小磨進衙門裡去。」管櫃的無奈，只得立起，同出店門。

且說施公大轎，前呼後擁，方進東關。街道狹窄，人多擁擠，執事前行。忽聽道旁一人，高聲哭喊不止。施公轎內一聽不悅，心內說：「此人膽大！知本縣過路，喊叫，定有奇冤。」

施公吩咐：「住轎，把喊叫之人，立刻拿來。」該值一聽，連忙跑去，一擁上前，拉到轎前跪下。那民渾身打戰叩頭。施公就問：「你有什麼冤枉？快說來！」青衣又喝：「快說！」那人說：「小的住在南關以外，姓王名叫王二。父親去世」未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